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直销模 式下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直销模式下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曙晖、王金星、张盛利

2021年3月26日